

#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核心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效。

###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52 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120 条、政策问答 20 条、通知公告 6 条、部门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6 条。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上传部门工作动态 30 余条,通过中卫日报发布 20 余条,通过“中卫军人之家”微信公众号发布 115 条。组织开展以“互动畅沟通 尊崇优服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实地观摩了中卫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中卫军分区军史馆、中卫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了解了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基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建设及作用发挥

情况。座谈会上，听取 2025 年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开展情况，参加活动的退役军人、军属及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等对退役军人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进言献策。

##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每件申请都得到规范回应。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压实政府网站发布内容安全防护责任保障，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的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推动信息发布工作量质同步提升，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准确、安全、高效，全年未出现失泄密及虚假信息、错误数据发布情况。2025 年，审核发布信息 120 条。二是强化保密审查。做好政府信息保密信息审查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做好信息分类处理，确保发布的各类信息不涉及涉密或敏感内容，筑牢政府信息保密防线。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符合为基层减负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再梳理、再核对，2025 年，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个，废止 0 个，现有效件 0 个。

## **（四）平台建设**

建强用好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平台

，落实日常运维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内容更新、后台监测和问题整改，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完善网站栏目内容，确保信息分类清晰、便于查找。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各类政务信息，常态化更新政务公开目录内容，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深耕运营本单位“中卫军人之家”微信公众号，2025年共发布原创工作动态信息100余条；聚焦退役军人及各类优抚对象需求，精准推送政策解读、权益保障、安置就业、困难帮扶等优质内容600余条，切实提升新媒体账号的关注度、实效性和影响力，让退役军人暖心安心。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局领导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局党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2025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次，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加强绩效考核，确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干部严格追究责任。2025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利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规范，全面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2025年组织培训学习5次。**三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通过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军人、退役军人代表开展座谈，现场评议我局服务保障工作并提出宝贵

建议。2025年“政府开放日”期间共收到退役军人意见建议4条，已全部采纳并逐一进行了整改提高。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信箱等，广泛吸纳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逐项整改优化，持续提升政务工作质量和水平。2025年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退役军人政策、“一件事”办理等政府信息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把握不够准确，部分信息公开不够主动及时。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聚焦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不断创新和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方式和内容，着力推进抚恤优待、安置就业、困难帮扶等领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

二是积极运用政府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推进落实退役军人政务公开工作，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提高政务服务水平；集中力量做优做强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通过及时内容更新、定期运营维护、优化用户体验，运用新的宣传教育手段，有效发挥出政务新媒体在宣传工作上的积极作用。

三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探索制定互动交流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学习活动，及时了解掌握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标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岗位技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2025年承办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全市退役军人通过走访、来电来信、网上投诉向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登记政策咨询及信访事项90批次107人次，办结率达100%。12345政务热线反映问题2件，已全部办结。

### 2.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2025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55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666355）。